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8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姚毅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2年8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71)。

4、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2)。

5、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共涉及限制性股票5.50万股,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89名调整为78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71.50万股调整为2,366.00万股。同时确定2022年9月9日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以33.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87名激励对象授予2,36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33.00元/股调整为29.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归属,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共计98.65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作废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9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0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楼D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广福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归属,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8.6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此,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1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用于本次回购股份之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之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更有效地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统一,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期限实施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00万-800万	0.1871%-0.3743%	20,000-40,000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公司用于本次回购之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万股至8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871%至0.374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434,015	23.79%	504,434,015	23.60%	500,434,015	23.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8,962,200	76.21%	1,632,962,200	76.40%	1,636,962,200	76.59%
总股本	2,137,396,215	100.00%	2,137,396,215	100.00%	2,137,396,215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3年8月22日数据。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26,578,399,022.88元,总资产48,783,938,857.6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2,502,109,782.44元,假设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51%、0.82%、0.9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4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2.88%,货币资金为18,590,896,956.35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于2023年9月下旬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限内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方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通知,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广福先生。2023年8月17日,徐广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徐广福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且其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之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6870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5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99%;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9月27日(周三)。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4、2020年7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调整和授予事项。

6、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如下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89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由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放弃39万股,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故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份额不变。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预留权益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16日上市。

7、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9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制定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0万股于2021年6月25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438,634,220股增加为439,534,220股。

8、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12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9月17日上市流通。

9、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2名离职和1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0、2022年5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4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39,534,220股减少至439,391,220股。

11、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31.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7日上市流通。

12、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118.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9月20日上市流通。

13、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赵维良、薄学微、杨静辉因退休离开公司,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

14、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制性股票31.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27日上市流通。

15、2023年6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439,391,220股减少至439,343,220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锁定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27日,上市日为2020年9月1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3年9月18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度净利润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净利润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净利润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的数据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18,072.04万元,较2019年净利润增长288.96%。公司2022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8,514.35万元,较2019年净利润增长298.48%,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分数(S)	S≥95	95>S≥85	85>S≥75	S<75
解锁系数	100%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B,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后续规定时间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9月27日(周三)。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99%。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24人。

4、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解锁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李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	35.00	15.00	30%
陈灵敏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31.50	13.50	30%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2人)		227.00	158.90	68.10	30%
合计		322.00	225.40	96.60	30%

注:

1、上表中未包括相继因离职和退休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该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万股,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8.9万股,剩余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1万股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李军、陈灵敏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将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或自有资金,公司实行代扣代缴。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882,165	4.30	-681,000	18,201,165	4.14%
高管锁定股	17,646,165	4.02	+285,000	17,931,165	4.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36,000	0.28	-966,000	270,000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461,055	95.70	+681,000	421,142,055	95.86%
三、总股本	439,343,220	100.00	0	439,343,220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均符合上述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2350号),公司2022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本次解除限售的24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2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96.6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提请董事会审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可解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相符,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24名激励对象的96.6万股票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对应限售期限届满后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4名激励对象中,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4名激励对象均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2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现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同意公司在对应限售期届满后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96.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十、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5、《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对象的核查意见》;

6、《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8、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85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22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再22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28日

●"再22转债"除息日:2023年10月9日

●"再22转债"兑息日:2023年10月9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将于2023年10月9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再22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57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和数量:人民币5.10亿元,510万张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8年9月28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6.0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00元/股。

(十一)信用评级:最近一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再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二)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四)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再22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本期"再22转债"票面利率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再22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再22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28日

(二)"再22转债"除息日:2023年10月9日

(三)"再22转债"兑息日:2023 年10月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9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1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上海兴业大厦20楼

联系电话:021-22018204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号),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19.296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5,853.2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627.86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3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鉴于此次募投项目部分由子公司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拟以子公司为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公司、子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泖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9月19日,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泖港支行	09091301040061352	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00

注1:根据该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该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为其上级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一: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上述"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9091301040061352,截至2023年9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倪婕、池毓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